

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做好 2024 年度企业新型学徒制 工作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枣庄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，各技工院校，各大企业：

为进一步落实《关于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通知》（枣人社发〔2020〕4号）文件，现就开展 2024 年度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养范围、职业（工种）、等级及年限

1. 培养范围。企业培训对象范围主要为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新招用和转岗人员，也可结合生产实际自主确定，但必须为技能岗位在职人员。已经参加过学徒制培养、仍然从事原岗位工作的人员，不得参加同一工种、同一等级学徒制培养。培训对象一经确定，培养期内不得重复参加以工代训、金蓝领、技能竞赛赛前培训等其他政府补贴性培训，不得重复享受培训补贴。

2. 职业工种。企业申报的培训职业（工种）应为与主营业务相关并具备相应的职业标准，具体标准可在国家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（www.osta.org.cn）“职业标准系统”栏目中查询，也可通过微信公众号“职培云”查询。

3. 培养等级、年限。培训年限可由企业结合实际生产需要，设定为1年，特殊情况可以延长至2年。申请参加学徒制培养的企业或培训机构应具备相应职业（工种）的技能等级自主评价资质、技工院校评价资质、第三方社会评价资质，确保结业考评合格的学员能够取得相应技能等级证书。

二、培养计划申报

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、培训机构联合确定培养职业（工种）和培养学徒，拟定培养协议和培训指导计划，并按程序向企业属地区（市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，提交有关材料。

应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（一）枣庄市企业新型学徒制申报表（企业）；
- （二）枣庄市企业新型学徒制申报表（培训机构）；
- （三）学徒花名册及社保证明（复印件）；
- （四）企业与学徒签订的培养协议（复印件），同一批次同类职业（工种）可签订集体培养协议；
- （五）企业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培养协议（复印件）；
- （六）培训指导计划。培训指导计划由企业会同培训机构

共同制定，培训计划应包括培养方案、培训大纲、教材和考核评价方案等。培养内容由企业会同培训机构根据岗位需求，结合国家或省颁布的职业标准共同确定，主要包括专业知识、操作技能、安全生产规范、职业素养等。培养方案应合理确定学习课程内容和课时总数，统筹安排专业基础、操作技能等课程的时间与比例，其中理论学时应参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确定。严格落实国家教材建设的要求，严禁使用盗版或非法出版教材。

三、培养计划评估、公示、实施

各区（市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本地实际，对企业申报情况进行综合评估，评估应为我市“工业强市、产业兴市”战略服务，重点向高端装备、高端化工、新材料、新能源、新医药、新一代信息技术等6大先进制造业企业、工种（职业）倾斜。确定本地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目录（附件）后分批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，企业与培训机构组织开展学徒培养，目录同步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。

四、考核认定

各区（市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指导各企业、培训机构应于目录公示后12个月内，完成本年度全部培训和学徒综合考核评估，考核以获得相应等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为合格标准。

五、补贴资金

1. 预支部分。目录清单发布1个月内，各区（市）人力资

源社会保障局向企业预支不超过 60%的补贴资金。

2. 结余部分。培训任务完成后企业申请其余补贴资金。各区（市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于技能等级考核认定完成 1 个月内拨付企业。对未按照计划完成培训任务的部分不予补贴，并收回预支的补贴资金。

附件：2024 年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目录

枣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2024 年 4 月 10 日



附件

2024 年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目录

填报单位: 区(市)人社部门(盖章)

填報日期：

[illegible]

(注: 职业编码可在国家职业资格工作网中查询)

填報人：

联系方式:

电子邮箱: